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

103年6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2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2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9月1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

-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所))，為提升公費生學習品質，確保畢業後公費生師資素質，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與「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本系(所)「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所)公費生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48學分(包括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並至少取得「幼兒藝能教學學程」或「幼兒數理創意教學學程」其中一項學程。
- 三、公費生在校期間除班級導師外，另指派一名專屬輔導老師進行輔導工作，必要時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或專業機構接受輔導。
- 四、公費生在學期間應努力向學，達到校訂「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之學習要求，包括正式課程及非正式程：
 - (一)公費生畢業前修習正式課程規定
 1. 應依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2. 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要求之教育專業知能條件(如任教學習領域、教學專長、第二專長、混齡或包班專長等)。
 3. 原住民籍公費生應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
 4. 公費受領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2學分。
 - (二)公費生畢業前修習非正式課程規定
 1. 語文能力
 - (1)一般身分公費生應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離島地區公費生應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2)原住民籍公費生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明。
 2. 義務服務
 - (1)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達七十二小時，以教育部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擬定符合弱勢偏鄉服務精神之服務學習計畫，經培育公費生學系輔導老師推薦與審核，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證。其中須有四十小時以上為補救教學，本系公費生以幼兒園服務為主。
 - (2)受領期間至少參與一次教育史懷哲服務。
 - (3)原住民籍公費生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
 3. 教學實務
 - (1)應於實習完成之前參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教學實務能力鑑測或本系舉辦之教學演示競賽。

(2)每學期參加教育部或校內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工作坊等活動四小時以上。畢業前應參加前述研習達三十六小時以上。

4. 教學知能

(1)應通過「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或本校規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計至少四項。

(2)針對偏鄉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規定：

A. 一般教師加包班：依各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 2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B. 一般教師加註專長：依各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 1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另加註專長。

C. 國小特殊教育資優組公費生培育條件比照國小公費生規定辦理。

五、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 原住民籍公費生。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八)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九)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十)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十學分。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本校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公費生資格。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教育部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六、輔導機制

(一)缺曠課預警

導師、輔導教師將依教務處登錄連續達四小時以上之缺曠課紀錄，瞭解原因並予以輔導。

(二)考試預警

導師、輔導教師、授課教師對期中與期末成績考核未達70分之科目，瞭解原因並予以輔導。

(三)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各項基本要求

公費生若未達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各項基本要求，則啟動輔導機制，由輔導老師加強輔導。

(四)公費生學習輔導會議

系主任每學期應召集相關導師、公費生輔導老師、公費生召開「公費生學習輔導會議」至少乙次，必要時得邀請其家長及相關單位列席參與，以共同培育優質公費生。

(五)建立個人發展歷程檔案

輔導老師協助公費生建立個人發展歷程檔案，每學期期末填報公費生整體表現評估及輔導紀錄。

七、公費生一切所有權利與義務，本要點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適用本系（所）**109**學年度（及以後）入學之師資培育公費生。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